

## 附件 1

## 广安市“一老一小”重大项目储备清单（政府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来源	组织实施单位
<b>养老项目</b>									
1	广安经开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改建	2022—2023 年	护安镇、奎阁街道、新桥街道	新（改）建 10 个养老服务驿站，装修改造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和服务用房等，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1200	96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广安经开区
2	广安区肖溪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	新建	2023—2025 年	广安区肖溪镇上游村	建筑总面积 7150 平方米，其中：养老院建设面积 5500 平方米，室外附属工程 1650 平方米；另外购置空调、床、床垫、衣柜等设施设备。	3600	288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广安区
3	广安区官盛镇卫生院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改建	2022—2023 年	官盛镇卫生院	将官盛卫生院二楼、三楼进行改造，建成医养结合中心，购置养老床位 15 张，医疗床位 20 张。	150	1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广安区
4	广安区花桥镇中心卫生院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改建	2022—2023 年	花桥镇中心卫生院消河分院	改建业务用房 3200 平方米，拟设置床位 100 张，配备医养设施设备。	350	2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广安区
5	前锋区代市镇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2—2025 年	前锋区代市镇	新建总面积 1600 平方米，购置床位 40 张。	480	384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前锋区
6	前锋区养老服务驿站项目	改建	2022—2025 年	前锋区	建设养老服务驿站 15 个，建设老年活动场地 2100 平方米，配套添置设施设备。	105	84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前锋区
7	前锋区观阁镇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	改建	2022—2025 年	前锋区观阁镇	依托观阁敬老院，配套添置设施设备、文化娱乐、休闲设施。	200	16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前锋区
8	前锋区公办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提升项目	改建	2022—2025 年	前锋区观塘、代市、龙塘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建筑灭火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等规范，改造面积 8000 平方米。	320	256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前锋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来源	组织实施单位
9	华蓥市高兴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二期)	新建	2023—2025年	华蓥市高兴镇	特困人员住房、活动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3000	24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华蓥市
10	华蓥市禄市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4年	华蓥市禄市镇	特困人员住房、活动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4500	36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华蓥市
11	华蓥市庆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4—2025年	华蓥市庆华镇	特困人员住房、活动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4500	36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华蓥市
12	华蓥市福利救助中心改建项目	改建	2022—2023年	华蓥市双河街道	提升改造护理能力。	3000	24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华蓥市
13	华蓥市双河等3个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改建	2022—2024年	华蓥市双河等3个街道	建设社区服务中心、养老设施,完善功能、购买设施设备。	1200	96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华蓥市
14	华蓥市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提升项目	改建	2023—2025年	华蓥市双河、禄市、明月等9所敬老院	消防设施、设备改造,面积30000平方米。	1200	96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华蓥市
15	岳池县羊山湖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年	岳池县顾县镇	占地17亩,建筑面积8600平方米,设置床位200张,主要进行房屋建筑及建筑设备、场地和基本装备的建设,购置室内设施设备。	3000	24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岳池县
16	岳池县坪滩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2—2025年	岳池县坪滩镇	占地30亩,建筑面积8600平方米,设置床位200张,主要进行房屋建筑及建筑设备、场地和基本装备的建设,购置室内设施设备。	3000	24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岳池县
17	岳池县罗渡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2—2025年	岳池县罗渡镇	占地30亩,建筑面积8600平方米,设置床位200张,主要进行房屋建筑及建筑设备、场地和基本装备的建设,购置室内设施设备。	3000	24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岳池县
18	岳池县酉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2022—2025年	岳池县酉溪镇	占地30亩,建筑面积8600平方米,设置床位200张,主要进行房屋建筑及建筑设备、场地和基本装备的建设,购置室内设施设备。	3000	24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岳池县
19	岳池县罗渡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改建	2022—2025年	岳池县罗渡镇	依托国有闲置资产进行改建改造,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实施功能分区和购置生活、医疗康复、休闲娱乐等设施设备。	360	288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岳池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来源	组织实施单位
20	岳池县石垭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改建	2022—2025年	岳池县石垭镇	依托国有闲置资产进行改建改造，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实施功能分区和购置生活、医疗康复、休闲娱乐等设施设备。	360	288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岳池县
21	岳池县顾县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改建	2022—2025年	岳池县顾县镇	依托国有闲置资产进行改建改造，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实施功能分区和购置生活、医疗康复、休闲娱乐等设施设备。	360	288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岳池县
22	岳池县酉溪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改建	2022—2025年	岳池县酉溪镇	依托国有闲置资产进行改建改造，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实施功能分区和购置生活、医疗康复、休闲娱乐等设施设备。	360	288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岳池县
23	岳池县坪滩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改建	2022—2025年	岳池县坪滩镇	依托国有闲置资产进行改建改造，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实施功能分区和购置生活、医疗康复、休闲娱乐等设施设备。	360	288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岳池县
24	岳池县白庙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改建	2022—2023年	白庙镇中心卫生院	对约1000平方米原业务用房进行改造升级，新建医养结合服务附属设施，新增养老床位40张，医疗床位10张。	150	1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岳池县
25	武胜县乐善片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2—2024年	武胜县乐善镇	新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一座，占地面积约10699平方米（约16亩），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绿化面积5700平方米，道路及硬质铺装6000平方米，设计容纳床位500张，主要设置护理型床位250张，应急隔离安置床位30张。	4500	36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武胜县
26	武胜县万善镇平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年	武胜县万善镇	新建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床位30张，其中护理行床位15张。	360	288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武胜县
27	武胜县宝箴塞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年	武胜县宝箴塞镇卫生院	一期床位40张，在现有房屋基础上进行装修改建，增添适老化设施，新建生活配套设施。	260	2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武胜县
28	邻水县高滩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年	邻水县高滩镇	建设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打造集机构养老、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为一体的养老服务综合体。	200	16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29	邻水县袁市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年	邻水县袁市镇	建设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打造集机构养老、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为一体的养老服务综合体。	200	16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来源	组织实施单位
30	邻水县丰禾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年	邻水县丰禾镇	建设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打造集机构养老、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为一体的养老服务综合体。	200	16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31	邻水县城北镇敬老院适老化改造项目	改建	2022—2024年	邻水县城北镇	改造升级城北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改建护理型床位45张。	150	12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32	邻水县袁市镇敬老院适老化改造项目	改建	2022—2024年	邻水县袁市镇	改造升级袁市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改建护理型床位100张。	200	16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33	邻水县丰禾镇敬老院适老化改造项目	改建	2022—2024年	邻水县丰禾镇	改造升级丰禾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改建护理型床位72张。	180	144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34	邻水县九龙镇敬老院适老化改造项目	改建	2022—2024年	邻水县九龙镇	改造升级九龙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改建护理型床位130张。	250	2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35	邻水县高滩镇敬老院适老化改造项目	改建	2022—2024年	邻水县高滩镇	改造升级高滩镇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改建护理型床位100张。	200	16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36	邻水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新建	2023—2025年	邻水县鼎屏镇	新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22500平方米，养老床位500张，建设内容：新建医养结合服务及附属设施。	7500	60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37	邻水县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新建	2022—2024年	邻水县鼎屏镇	新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3500平方米，养老床位300张，建设内容：新建医养结合服务及附属设施。	4500	36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38	邻水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2022—2024年	邻水县丰禾镇	新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养老床位200张，建设内容：新建医养结合服务及附属设施。	3000	24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39	邻水县九龙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2022—2023年	邻水县九龙镇	新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6750平方米，养老床位150张，建设内容：新建医养结合服务及附属设施。	2250	18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来源	组织实施单位
40	邻水县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年	邻水县城南镇	社区医院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养老床位30张。	315	252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41	邻水县兴仁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2022—2023年	邻水县兴仁镇	新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养老床位100张，建设内容：新建医养结合服务及附属设施。	1500	12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42	邻水县合流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2024—2025年	邻水县合流镇	新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养老床位100张，建设内容：新建医养结合服务及附属设施。	1500	12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43	邻水县柑子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2024—2025年	邻水县柑子镇	新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养老床位100张，建设内容：新建医养结合服务及附属设施。	1500	12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
<b>托育项目</b>									
1	广安市妇女儿童医院示范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年	神龙山组团地块C—28	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托位数150个；新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其中3000平方米用于托育服务，2000平方米用于培训中心，3000平方米用于办公、管理、宣传、儿童保健、食堂等功能性用房。	6400	51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广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广安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年	广安区城区	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新建托位100个及相应配套设施设备。	3000	24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广安区
3	广安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年	广安区城区	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托位数60—80个。改扩建一个公办托育服务机构。	1000	8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广安区
4	广安市广安区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年	广安区城区	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室外活动场所），新建托位50个。	800	64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广安区妇幼保健院
5	广安区公办幼儿园托育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年	广安区城区、相关乡镇	改扩建13所公办幼儿园托育中心26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设备，新增托位330个。	2500	20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广安区教科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来源	组织实施单位
6	前锋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年	前锋区	建设前锋区妇幼保健院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建设普惠托位150个。	3500	28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前锋区卫生健康局
7	前锋区大佛寺街道托育照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年	前锋区	新建幼儿活动场所3000平方米、幼儿休息室1000平方米、厨房,医疗室等配套设施1700平方米及购买设施设备,建设普惠托位100个。	2000	16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前锋区卫生健康局
8	前锋区工业园区托育照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年	前锋区大佛寺街道	新建幼儿活动场所3000平方米,幼儿休息室1000平方米,厨房、医疗室等配套设施1700平方米及购买设施设备,建设普惠托位100个。	2000	16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前锋区卫生健康局
9	前锋区龙塘街道托育照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年	前锋区龙塘街道	新建幼儿活动场所4000平方米,幼儿休息室1500平方米,厨房、医疗室等配套设施1700平方米及购买设施设备,建设普惠托位150个。	3200	256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前锋区卫生健康局
10	前锋区六角丘幼儿园托育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4—2025年	前锋区大佛寺街道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改建部分教室,新增托位数60个。	200	1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前锋区六角丘幼儿园
11	前锋区芦溪河幼儿园托育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4—2025年	前锋区龙塘街道	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改建部分教室,新增托位数80个。	300	150	政府投资	前锋区芦溪河幼儿园
12	岳池县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改扩建	2022—2025年	岳池县城区	扩建公办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筑及设施,扩建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规划设置100个托位,规划建设托育服务培训中心,配套托育服务及培训相关设施设备。	1500	12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岳池县妇幼保健院
13	岳池县6个镇(街道)办托育服务机构项目	新建	2022—2025年	各镇、街道所在地	在岳池县九龙街道、石垭镇、顾县镇、酉溪镇、坪滩镇、罗渡镇分别建设1个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托位根据各地常住人口数规划在50—100个之间,总托位480个。	4800	384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岳池县卫生健康局
14	岳池县中医医院托育服务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年	岳池县九龙街道	扩建公办托育服务建筑及设施,规划设置100个托位。扩建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1500	12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岳池县人民政府
15	岳池县余家河托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年	岳池县九龙街道	总面积4000平方米,通过改扩建增加托位100个。建设内容: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	200	1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岳池县余家河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来源	组织实施单位
16	武胜县东方红托育园	改扩建	2022—2022年	武胜县东方红幼儿园	室内外活动场地改造，室内墙面软包、沙水池建设以及材料的添加、城市体验区材料的添加、涂鸦区建设以及材料的添加等。设置八个功能室。	150	12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武胜县东方红幼儿园
17	龙女湖托育园	新建	2022—2023年	龙女湖幼儿园	总建筑面积为5800平方米，拟建户外活动场地面积1500平方米，拟建托育园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包括室内软包，活动室、午睡室、盥洗室改建，设备设施的添置。	1000	10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武胜县龙女湖幼儿园
18	武胜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武胜县蓓蕾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年	正在选址	新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托位数100个，总面积10000平方米；其中2000平方米用于托育服务，5000平方米用于培训中心，3000平方米用于办公、管理、宣传、儿童保健、食堂等功能性用房。	6000	60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武胜县卫生健康局
19	邻水县人民医院托育服务机构项目	新建	2022—2023年	邻水县鼎屏镇	新建公办托育服务设施，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其中户外面积500平方米，规划设置100个托位。	1200	96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卫生健康局
20	邻水县中医医院托育服务项目	新建	2023—2024年	邻水县鼎屏镇	新建公办托育服务设施，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其中户外面积500平方米，规划设置100个托位。	1200	96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卫生健康局
21	邻水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新建	2023—2025年	邻水县鼎屏镇	新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10000平方米，其中托育服务指导中心5000平方米，托育服务机构4000平方米，户外活动场所1000平方米，规划设置8个托班，150个托位。	4000	32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卫生健康局
22	邻水县公办幼儿园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年	邻水县	规划鼎屏15个公立幼儿园，24个镇公办幼儿园分别改、扩建50—100个托位共计2000个托位50000平方米。	10000	80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邻水县卫生健康局、邻水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3	华蓥市蓥城城区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4年	华蓥市双河街道	总用地面积12000平方米，新建5个托育中心，总建筑面积为8000平方米，活动场地6000平方米，新增托位600个。	4500	36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华蓥市卫生健康局
24	华蓥市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年	华蓥市	在公立幼儿园、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改扩建托育服务用房面积6000平方米，新增托位500个，配套设施设备。	2000	1600	中省预算内资金及本级配套	华蓥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来源	组织实施单位
25	华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4年	华蓥市双河街道	新建业务及配套用房面积3000平方米，新增托位250个，完成设施设备配置。	1500	1200	中省预算内资金及本级配套	华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6	广安市广安区枣山幼儿园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年	广安市广安区枣山街道创意路1号	改建面积2000平方米，室内外活动场地400平方米，开设托小班3个，托中班3个，托大班3个。	350	28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广安市广安区穿石镇中心幼儿园
27	广安市广安区穿石镇中幼儿园心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年	广安区物流大道东段1001号	改建面积3000平方米，室内外活动场地800平方米，开设托小班3个，托中班3个，托大班3个。	350	35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广安市广安区穿石镇中幼儿园
28	广安市广安区天星幼儿园配建托育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年	广安区协兴镇	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新增托位100个。	500	400	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广安市广安区天星幼儿园

## 附件 2

## 广安市“一老一小”重大项目储备清单（社会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来源	组织实施单位
1	广安市童芳托育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年	广安区城区	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新增托位 75 个。	1500	75	争取上级资金、业主自筹	广安市童芳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2	广安优贝乐托育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年	广安区城区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新增托位 50 个。	200	50	争取上级资金、业主自筹	广安优贝乐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3	广安市广安区红黄蓝托育中心	改建	2022—2023 年	广安区袁家坝路 66 号	建筑面积：800 平方米；班级：6 个，新建托位 100 个。	350	100	争取上级资金、业主自筹	广安市广安区红黄蓝幼儿园
4	广安区社区优生托育服务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5 年	5 个街道 4 个乡镇（花桥、悦来、恒升、石笋）	在 5 个街道 4 个乡镇（花桥、悦来、恒升、石笋）改扩建托育服务机构，托位根据各乡镇、街道常驻人口规划在 2025 年前建成托位数约 700 个。	3500	1400	争取上级资金、业主自筹	广安区
5	广安市广安区小博士幼儿托育爱心园	改扩建	2022—2023 年	广安区小博士幼儿园及 11 个社区	在幼儿园及社区建设 11 个托育爱心园，面积 425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 800 平方米，新增托位 150 个。	500	150	争取上级资金、业主自筹	广安市广安区小博士幼儿园
6	岳池优筑知思行幼儿园托育服务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年	岳池县九龙街道	总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通过改扩建增加托位 100 个。建设内容：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	250	100	中央投资 100 万，自筹资金 150 万	岳池优筑知思行幼儿园有限公司
7	武胜县远兴实验托育园	改扩建	2022—2023 年	武胜县远兴实验幼儿园	总用地面积 4200 平方米。	200	50	争取上级资金、业主自筹	武胜县远兴实验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来源	组织实施单位
8	邻水县爱乐祺托育早教中心	改扩建	2022—2023年	邻水县鼎屏镇御城路12号	改扩建室内面积800平方米，新增托位数75个。	175	37.5	业主自筹、政府补助	邻水县卫生健康局
9	邻水县智享两岸早教中心	改扩建	2022—2023年	邻水县鼎屏镇古邻大道北段735—201号	改扩建室内面积800平方米，新增托位数75个。	175	37.5	业主自筹、政府补助	邻水县卫生健康局
10	邻水县昂立幼儿园	改扩建	2022—2023年	邻水县鼎屏镇人民路南段193号附13号	改扩建室内面积200平方米，新增托位30个。	60	15	业主自筹、政府补助	邻水县卫生健康局
11	邻水丹尼尔托育早教中心	改扩建	2023—2024年	邻水县鼎屏镇广邻大道139—201号商铺	改扩建室内面积600平方米，新增托位50个。	100	25	业主自筹、政府补助	邻水县卫生健康局
12	邻水县学博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2—2023年	鼎屏镇向阳巷145号6栋1单元201号	改扩建室内面积650平方米，新增托位60个。	120	30	业主自筹、政府补助	邻水县卫生健康局
13	邻水县天天托育服务中心	改扩建	2022—2023年	邻水县鼎屏镇熙源路459号	改扩建室内面积680平方米，新增60个托位。	120	30	业主自筹、政府补助	邻水县卫生健康局
14	邻水县社会资本托育服务投资项目	新建	2022—2025年	邻水县	引入社会资本投资托育服务（不包含上述7家托育机构），建设10家托育服务机构，投资1000万元，新增托位500个。	1000	250	业主自筹、政府补助	邻水县卫生健康局

## 附件 3

# 广安市“一老一小”重大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规划、土地、用房政策	①组织编制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经审批后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系统。②养老设施用地规模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老年人活动场地按每 1 万人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规划，老城区和建成居住区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③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农村三产留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④探索“两无偿一优先”发展社区养老托育设施，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办公业务用房优先用于养老托育设施。	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不断完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骨干网基本建立，普惠性养老托育设施数量逐步增加。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2	报批建设政策	①依法简化养老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②对于养老服务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③对于利用老旧建筑改造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简化规划等前期手续，加快办理施工许可证。④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协调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养老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不断简化，施工许可手续办理不断加快。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3	财税补贴政策	①贯彻落实建设及运营补贴政策，全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发展。②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水、电、气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③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相关技能培训项目列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发展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对专业人才培养队伍支撑更加有力，养老托育服务技能持续增强。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4	制定《广安市“十四五”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规划》	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工作等内容。	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托育服务发展，满足育龄家庭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
5	制定《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明确托育机构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材料清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登录指引等。	规范托育机构的登记和备案管理。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6	完善托育机构卫生保健评价体系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托育机构卫生保健评价工作的通知》，制定评价标准、明确评价流程、受理部门。	加强和规范托育机构卫生保健评价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7	开展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工作	出台《关于做好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工作的通知》，明确创建主体、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	促进全市托育机构管理专业化、营运规范化、服务优质化。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

附件 4

## 广安市“一老一小”重大要素清单

序号	类别	要素名称	“十四五”保障举措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配套保障	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按规定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旧小区无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配建标准的，通过新建、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托育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不断提升。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	资金保障	贷款贴息	按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其项目银行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贴息 50%，至项目贷款之日起贴息三年。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养老服务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场主体不断扩大。	市民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
3	资金保障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根据养老机构等级的不同给予差别化运营补贴，一级至五级每人每月补助分别不低于 50 元、100 元、150 元、200 元、300 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每个每年不低于 2 万元。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托育服务业，养老托育服务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场主体不断扩大。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4	资金保障	社会化运营的养老托育机构补助	对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床位，按每张床位不低于 1.1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开展市级普惠托育服务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全市遴选普惠托育示范点 20 个，符合评选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示范点奖励。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提升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率。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5	人才保障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及从业年限补贴，鼓励从事托育事业	对招用下岗失业人员并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再就业岗前培训的养老机构给予培训补贴，每合格录用 1 名一次性给予补助不低于 500 元。养老护理员特岗补贴每月最高可达 500 元；高中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养老服务就业补贴最高可达每人 3 万元。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家库，托育机构保育人员至少达 3000 人以上。	提升养老托育从业人员服务能力。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标准规范	加强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化建设	推动制定完善相关标准规范，支持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制定《家政服务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规范》《家政服务医院陪护服务规范》等团体标准。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